104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暨小學跆拳道品勢錦標賽

競 賽 規 程

一、宗旨：

(一)為倡導校園運動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，推展中等學校跆拳道運動，促進校園跆拳 道運動競技與休閒運動風氣。

(二)配合世界跆拳道發展趨勢，培育國內基礎跆拳道運動人才，奠定跆拳道運動基礎 技術水準，拓增熱愛跆拳道運動人口。

(三)配合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跆拳道運動競賽舉行，建立學生跆拳道運動競賽賽務 營運標準模式。

二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50003447 號。

三、指導單位

教育部體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體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體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體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處、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、苗栗縣立體育場

五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體育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徐志榮立法委員服務處、福興武術中小學、苗栗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、苗栗縣跆拳道發展協會。

七、參加單位：凡政府核准立案之公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、小學(含外僑學校)得以學校為組隊單位,組成代表隊報名參賽。

八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(星期六)至105年6月5日(星期日)，共二天

九、比賽地點：苗栗巨蛋體育館(苗栗市國華路1121號)

十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公開組:(須具備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一段以上資格者)

1.公開個人組區分：

(1).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。

(2).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。

(3).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。

2.公開雙人組區分：

(1).高中組。

(2).國中組。

(3).國小組。

3.公開團體三人組區分：

(1).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。

(2).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。

(3).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。

(二)推廣組：(須具備跆拳道八級以上資格者)

1.推廣個人組區分：

(1).高中男子黑帶組、高中女子黑帶組、高中男子色帶組、高中女子色帶組。

(2).國中男子黑帶組、國中女子黑帶組、國中男子色帶組、國中女子色帶組。

(3).國小高年級男子黑帶組、國小高年級女子黑帶組、國小高年級男子色帶組、國小高年級女子色帶組。

(4).國小中年級男子黑帶組、國小中年級女子黑帶組、國小中年級男子色帶組、國小中年級女子色帶組。

(5).國小低年級男子黑帶組、國小低年級女子黑帶組、國小低年級男子色帶組、國小低年級女子色帶組。

2.推廣混合雙人組區分：

(1).高中黑帶組、高中色帶組。

(2).國中黑帶組、國中色帶組。

(3).國小高年級黑帶組、國小中年級黑帶組、國小低年級黑帶組、國小高年級色帶組、國小中年級色帶組、國小低年級色帶組。

3.推廣團體三人組區分：

(1).高中黑帶男子組、高中黑帶女子組、高中色帶男子組、高中色帶女子組。

(2).國中黑帶男子組、國中黑帶女子組、國中色帶男子組、國中色帶女子組。

(3).國小黑帶男子組、國小黑帶女子組、國小色帶男子組、國小色帶女子組。

十一、比賽方式與規定：

1. 公開組：

1.個人賽：初賽採用評分篩選資格賽制，錄取前16名進入複賽（複賽時以初賽的原籤號為出場序），複賽再取前8名進入決賽，決賽採用PK單循環淘汰賽制進行(決賽時8強重新抽籤決定選手籤號)。

2.雙人配對賽：採用評分篩選資格賽制進行比賽，初賽錄取前16名進入複賽(複賽時以初賽的原籤號為出場序) 複賽再取前8名進入決賽(決賽時以複賽排名順序為選手籤號排名在後者先出賽)。

3.三人團體賽：採用評分篩選資格賽制進行比賽，初賽錄取前16名進入複賽(複賽時以初賽的原籤號為出場序) 複賽再取前8名進入決賽(決賽時以複賽排名順序為選手籤號排名在後者先出賽)。

(二)推廣組：

1.個人賽：各組別至多以8人為一組採用PK單循環淘汰賽制進行比賽。

2.雙人配對賽：各組別至多以8隊為一組，採用評分篩選資格賽制進行比賽。

3.三人團體賽：各組別至多以8隊為一組，採用評分篩選資格賽制進行比賽。

(三)各組比賽品勢項目表：

1.公開組品勢項目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賽 別 | 比 賽 品 勢(由以下品勢中抽選其中二項品勢比賽) |
| 高中組及國中組個人賽 | 太極4章 ~ 太白 |
| 高中組及國中組雙人配對賽 | 太極4章 ~ 太白 |
| 高中組及國中組團體三人賽 | 太極4章 ~ 太白 |
| 國小組個人賽賽 | 太極4章 ~ 高麗 |
| 國小組雙人配對 | 太極4章 ~ 高麗 |
| 國小組團體三人賽 | 太極4章 ~ 高麗 |

2.推廣組品勢項目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賽 別 | 比 賽 品 勢(由以下品勢中抽選其中一項品勢比賽) |
| 高中及國中個人、雙人、團體黑帶組 | 太極4章～太極8章 |
| 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個人、雙人、團體黑帶組 | 太極4章～太極8章 |
| 高中及國中個人、雙人、團體色帶組 | 太極2章～太極5章 |
| 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個人、雙人、團體色帶組 | 太極1章～太極4章 |

十二、組隊方式： 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臺灣省各縣市、金門縣、連 江縣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，均以單一學校之學生為組隊單位報名參賽。

十三、報名參賽規定：

(一)學籍規定：

1.各校 104 學年度當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2.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，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
3.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

1.高中組以85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2.國中組以88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3.國小組以91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（三）報名參加公開組者亦可同時報名推廣組比賽。

(四)身體狀況：報名參賽學生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激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，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。

十四、比賽規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公佈之跆拳道品勢規則。如對規則有爭議，以世界跆拳道聯盟(WTF)最新頒佈之國際跆拳道品勢規則英文版為準，若規則中有未盡事宜，由競賽管理委員會解釋之。

(二)比賽服裝：

1.公開組：必須穿著世界跆拳道聯盟認證指定之品勢競技道服。

2.推廣組：得為世界跆拳道聯盟認證指定之品勢競技道服或一般傳統道服皆可。

(三)有關比賽之賽制及進行方式調整，在領隊會議時公告之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
十五、報名方式

1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5年5月18日
2. (星期三)止，一律採用上網報名逾時不受理。

(二)本次比賽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為: <http://www.heibow.comze.com/apply/index.php> 請各單位先上網登錄帳號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，報名完成後請務必列印報名資料並加蓋學校戳章連同報名資料(選手切結書、郵政劃撥收據影本)於105年5月13日下午 5時前寄至新北市三芝區古庄里 6 鄰48-1號 競賽組羅文祥教練收(電話0937424805)以上資料缺少一項或未準時完成報名手續者，恕不受理參賽事宜。

(三)報名費：

1.個 人 賽：每人新臺幣 500 元整。

2.男女配對賽：每組新台幣 700 元整。

3.三人團體賽：每組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
繳費方式：以郵政劃撥方式匯入本會郵局帳戶【抬頭 中華民國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 吳兩平 50328114 號】。劃撥時，請於劃撥單通訊欄內，註明報名學校、報名項目、人數及學生姓名，以利核對，郵政劃撥收據正本，請各校留存，影印本將連同報名表及選手保證書，寄送籌備會。

(四)本會收到各單位報名資料及郵局匯款金額收據影本，核對無誤時，將開立收據在比賽期間交予報名單位。

(五)本會比賽期間將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有關學生意外傷害保險，敬請學校或家長另為辦理。

(六)比賽相關訊息，可至下列網站參閱:

1.中華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[**http://www.ctstf.org/infolist.html**](http://www.ctstf.org/infolist.html)

2.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 [http://www.taekwondo.org.t](http://www.taekwondo.org.twã/)w

十六、抽籤與教練會議及開賽：

(一)民國 105 年 5 月 23日(星期一)下午二時正，假臺北市市民大道五段1號地下一樓(北新道館)舉行賽程級競賽品勢抽籤(本次賽會一律採用電腦抽籤)。

(二)教練會議於民國 105年6月4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 00 分，假苗栗巨蛋體育館(苗栗市國華路1121號)1樓會議室舉行，並辦理報到及領取比賽秩序冊等資料。

(三)品勢比賽於 105 年 6 月 4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開賽。

(四)凡本比賽一切有關規定或競賽規程修正事項，將於教練會議時宣佈與規定，並公佈於本會網站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(一)選手獎：

1.公開組各組別均錄取成績前八名之選手，由本會頒給第一至三名之選手獎狀一紙及獎牌一枚,四至八名之選手獎狀一紙;推廣組各組別錄取成績前三名由本會頒給獎狀一紙及獎牌一枚。

(二)最佳教練獎：由競賽管理委員會遴選最優教練五名各頒贈紀念獎牌一面。

(三)最佳裁判獎：由競賽管理委員會遴選最優裁判五名各頒贈紀念獎牌一面。

(四)團體成績：錄取公開高中組、公開國中組、公開國小組等三組（男女成績合併計算）成績最優前六名頒贈團體獎牌一座,團體成績計算方式以各單位所獲金牌數較多者為優勝,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較多者為勝,以此類推。

十八、懲處：

(一)警告：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，予以警告。

1.裁判員在一次競賽中，擔任裁判連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，經裁判委員會審定 者。

2.教練或選手在競賽場中，有不雅行為者。

3.教練或選手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，向裁判提出抗議者。

(二)停權：具有下列情事者，停止一切權利。

1.教練或選手連續遭到警告三次，仍不知悔改者。

2.教練或選手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。

3.教練或選手對大會人員粗鄙言行及暴力行為者。

4.教練或選手在大會場內，以惡劣言行，表示抗議者。

5.在競賽中，裁判集體舞弊，妨害公正判決，經裁判委員會審議確定者。

6.競賽進行中，選手故意拒絕出場，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，經查屬實者。

7.競賽中，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，及該與賽選手。

8.比賽中，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。

9.競賽中，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。

(三)犯規行為

1.比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選手及 1 名指導教練外，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，違者由主審裁決該方選手犯規行為。

2.選手或教練嚴禁靜坐在場內或指導區內抗議申訴，違者除主辦單位不接受申訴 外，並取消該選手或教練繼續參賽資格，並禁止參加主辦單位舉辦之競賽或活動資格 2 年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(一)大會設競賽管理委員會，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。

(二)對選手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前十分鐘，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。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、越級者，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，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。經查明屬實，得取消違規之選手及其所屬學校資格與所獲得比賽之成績。

(三)比賽進行中，教練如有疑義，得提出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訴書，並繳交申訴金新台幣一萬元整，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。競賽管理委員會應立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。（抗議不成立時，申訴金不予退還，充做大會比賽經費）

(四)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，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視違規情 節輕重，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。

(五)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選手或隊職員，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學校所得之比賽成績。

(六)競賽管理委員會審理之最後決議判決，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提出申訴。

 二十、附則

(一)比賽流程：每日比賽時間及各項目賽次順序，由競賽組宣布並公佈之。

(二)選手憑學生證(在學證明)參加比賽，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，未攜帶學生證(在學證明)不得參賽。

(三)參賽選手應於比賽前 1 小時到檢錄區檢錄，未到者以棄權論(不另行唱名廣播)。

(四)比賽期間，請學校或家長或教練於報名時為學生辦理意外傷害保險，本會將另為學生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二十一、本規程由本會訂定後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104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暨小學跆拳道品勢錦標賽

 選 手 切 結 書

本人確實符合 104 學年全國中、小學跆拳道品勢錦標賽參賽資格，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所附報名、學籍、學生證件等相關資料，完全屬實正確。

比賽時，如造成任何傷害，本人願意自行負擔及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向中華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或主(承)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任何責任。

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比賽及主(承)辦單位必要性之使用，且本人個人資料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，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，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。

選手簽名:

學校單位:

比賽組別:

比賽項目:

教練簽名: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(章):

(參賽選手如未滿 18 歲者，敬請家長或監護人務必簽章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證(正面)影本黏貼處 |  | 段級證(正、反面)影本黏貼處 |
|  |  |  |

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

註：

一、填寫切結書時，請事先詳閱 104 學年全國中、小學跆拳道品勢錦標賽競賽規程參賽資格規定。

二、切結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，每位選手須填具一張，如資料不全，得依規定取消資格。

三、切結書必須由選手親自簽名，以示負責，未滿 18 歲者，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字同意。